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56號

原告 謝敏雄

張金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張堯晟律師

被告 廖榮華

許淵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1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廖榮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叁萬柒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廖榮華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元為被告廖榮華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廖榮華、許淵清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原為訴外人曾堂裕、曾國恭、曾家喜、曾國強以及被告許淵清等5人所共有。嗣於民國108、109年間，系爭土地因遭不明人士棄置大量廢酸液及廢汙泥，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新北市環保局)函請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於文到起30日內完成清除處理作業，逾期未清理，該局即依行

政執行法第29規定，預估、並限期繳納代清理費。嗣曾堂裕、曾國恭、曾家喜、曾國強分別於110年1月20日及同年月28日將系爭土地信託予原告2人，原告2人為免遭新北市環保局裁罰，遂委請訴外人吉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工源工程有限公司清理系爭土地上之廢酸液及廢汙泥，總計花費新臺幣(下同)8,149,975元(下稱本件清理費用)；復原告2人欲向被告許淵清請求償還其應分擔之費用時，始知被告許淵清已於109年12月8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信託予被告廖榮華，原告遂向被告2人請求償還渠等應分擔之費用，然被告2人均置之不理，原告爰依民法第822條第2項、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廖榮華、許淵清應連帶給付原告2,037,494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 被告廖榮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陳述如下：被告廖榮華與被告許淵清之間就系爭土地之信託關係已經終止，被告廖榮華已非本件清償債務事件之利害關係人等語。

(二) 被告許淵清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陳述如下：被告許淵清當初將系爭土地信託予被告廖榮華，係因為被告許淵清向被告廖榮華借錢；如果原告有提出單據，倘屬被告許淵清應負擔之部分，被告許淵清願意負擔，但希望原告能給予1年時間分期付款等語。

四、按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。共有人中之一人，就共有物之負擔為支付，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，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，請求償還，民法第82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就被告廖榮華部分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新北市環保局109年12月1日新北環廢字第10923162

28號函、吉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工源工程有限公司分別
開具之清理本件廢酸液及廢汙泥之發票影本以及系爭土地
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、
第27頁、第61至第72頁)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
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
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之遲延利息；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2
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
告對被告廖榮華之本件清理費用分擔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
期限之給付，而本件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0月7日送達
被告廖榮華(見本院卷第41頁)，是認被告廖榮華應於110
年10月8日起，應按週年利率5%計付法定遲延利息。

(三) 原告雖主張被告許淵清應與被告廖榮華連帶清償本件清理
費用云云。惟查，被告許淵清已於109年12月8日將系爭土
地應有部分4分之1以信託為登記原因，移轉登記為被告廖
榮萬所有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本可稽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則自斯時起，系爭土地之共有
人即為受託人即被告廖榮華，而非被告許淵清，而原告係
分別於110年5月21日、同年6月4日有本件清理費用之支
出，此亦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影本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7
頁)，則既原告支出本件清理費用之時，被告廖榮華仍登
記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，此時自應由被告廖榮華按其
應有部分分擔原告所支出之本件清理費用，縱被告廖榮華
已於110年11月30日終止其與被告許淵清之信託關係，並
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4分之1回復為被告許淵清所有，亦

同。至民法第826條之1所稱「共有物應有部分『讓與』時，受讓人對讓與人就共有物因使用、管理或其他情形所生之負擔連帶負清償責任」，應係指共有物應有部分實質上移轉之情形，然本件被告許淵清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移轉予被告廖榮華僅為信託登記之性質，其無使被告廖榮華取得系爭土地實質所有權之意思，此觀諸被告許淵清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陳稱：當初伊信託給被告廖榮華，是因為伊向被告廖榮華借錢等語即明，據此，此自非前揭條文所稱之「讓與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許淵清應依民法第826條之1規定負起本件清理費用之連帶清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82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被告廖榮華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謝菁菁